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坚持“追求卓越品质，持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围绕“一站式采购”经营理念，持续完善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453,777.87元，同比增长1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98,139.82元，同比增长3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251,841.40元，同比增长42.00%。（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合计34项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据新《公司法》取消了

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常运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水平得到系统性提升。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重要议案。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2025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23项议案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5项议案
2025年9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就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业绩预告、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审议了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与预算、内部控制评价、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对财务信息、内控有效性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殷鸟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支持公司国际化布局。

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均无异议事项。

（五）董事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

1.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履职，报告期内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年度权益分派、半年度权益分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 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及个人履职情况，确定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按岗位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共披露临时公告 100 余份、定期报告 4 份，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或更正情形。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2024 年年度报告）、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定期评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优化薪酬与考核机制。

（二）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聚焦输送机械配件主业，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完善“一站式采购”产品体系。推进加拿大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拓展海外市场。优化 ERP、CRM 等信息系统，提升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质量与可读性。持续举办业绩说明会，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四）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确保公司经营合规、资产安全。

（五）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培训体系和绩效激励机制，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